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LE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79)

- (1)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2)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開曼法院命令
- (3) 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罷免董事
- (4) 通過股東特別大會委任董事
- (5) 董事會委任執行董事
- (6)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 (7)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 (8) 變更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9)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本公告乃由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委任袁子俊先生(「接管人」)為本公司合共238,042,781股股份(58.03%)(押記予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押記股份」)的接管人以及變更接管人為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為押記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管理人(「接管人」)，詳情載於該等公告。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接管人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罷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由於本公司未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遞呈要求人士向本公司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開曼法院命令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19號公理堂大樓6樓演奏廳正式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發行410,209,122股股份且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事宜。一名股東及三名妥為授權受委代表(合共持有254,522,78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05%)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投票表決並妥為通過。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動議：罷免陳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任何董事委員會的任何職務。	254,522,781 (100%)	0 (0%)	1 (0%)
2	動議：罷免陳澤群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任何董事委員會的任何職務。	254,522,781 (100%)	0 (0%)	1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動議：罷免崔海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任何董事委員會的任何職務。	254,522,781 (100%)	0 (0%)	1 (0%)
4	動議：罷免劉金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任何董事委員會的任何職務。	254,522,781 (100%)	0 (0%)	1 (0%)
5	動議：委任文偉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54,522,781 (100%)	0 (0%)	1 (0%)
6	動議：委任周創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54,522,781 (100%)	0 (0%)	1 (0%)
7	動議：委任黃智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54,522,781 (100%)	0 (0%)	1 (0%)
8	動議：委任蔣智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54,522,781 (100%)	0 (0%)	1 (0%)
9	動議：委任麥天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35,927,781 (92.69%)	0 (0%)	18,595,001 (7.31%)

通過陳軍先生向接管人簽署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的函件，本公司宣稱股東特別大會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且並未承認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接管人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的原訴傳票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群島法院**」)申請一份確認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聲明。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的命令(「**命令**」)，開曼法院宣佈如下：

- (1)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有效召開及舉行。
- (2)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罷免及委任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變更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a) 罷免：

- (i) 罷免陳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任何董事委員會的任何職務；
- (ii) 罷免陳澤群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任何董事委員會的任何職務；
- (iii) 罷免崔海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任何董事委員會的任何職務；
- (iv) 罷免劉金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任何董事委員會的任何職務。

(b) 委任：

- (i) 委任黃智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委任蔣智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委任麥天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公司須承認並使董事變生效。
- (4) 接管人須於命令備案後2日內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送達命令。
- (5) 本公司須更新其董事名冊，以反映董事變動並於接獲命令後3日內將其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 (6) 倘本公司未能遵守命令第5段，原告將有權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命令，而公司註冊處處長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命令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採取有必要反映該變動的有關措施。
- (7) 訴訟及其附帶成本須由本公司向接管人支付。

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罷免董事

由於命令，以下董事被罷免。

罷免陳軍先生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罷免陳澤群女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罷免崔海濤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然而，崔海濤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所有職務。

罷免劉金祿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通過股東特別大會委任董事

由於第5及第6號普通決議案並未出現在向董事會提交的初始請求函中，故開曼法院並未批准該等決議案。

命令確認委任黃智成先生(「黃先生」)、蔣智堅先生(「蔣先生」)及麥天生先生(「麥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黃先生、蔣先生及麥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下文。

黃智成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會計及財務的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認可)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認可)。黃先生於會計、融資及商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十一月，黃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5)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的財務總監。彼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十二月，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旭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La Vagie (HK) Ltd的董事，該公司由彼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創立，從事豪華手錶貿易以及提供會計及稅務諮詢服務。

蔣智堅先生，52歲，畢業於華瑞漢普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的資格。蔣先生擁有逾20年的公司及商業法例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蔣先生擔任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04)的公司秘書。此外，彼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擔任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當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735)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蔣先生亦擔任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82)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蔣先生擔任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天生先生，65歲，獲得英國雪菲爾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擔任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3)的執行董事。麥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年底一直於新加坡凱利板上市的信天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LottVision Limited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以來，麥先生一直擔任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蔣先生及麥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其獲委任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蔣先生及麥先生各自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黃先生、蔣先生及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初步服務年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及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退連任。根據委任函，黃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5,000港元，而蔣先生及麥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彼等薪酬乃參考其職責、經驗、表現及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蔣先生及麥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外，黃先生、蔣先生及麥先生各自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蔣先生及麥先生各自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謹此歡迎黃先生、蔣先生及麥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周創強先生(「周先生」)及文偉麟先生(「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周先生及文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下文。

周創強先生，57歲，主要從事生產管理、研發管理及行銷管理工作。周先生已於管理及領導職務方面累積豐富工作經驗。周先生目前為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一間位於香港的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合規主任兼法定代表。自二零一七年起，彼已擔任深圳市晶星城科技電子有限公司的營銷經理及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彼為深圳市科名置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文偉麟先生，49歲，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工商管理文憑，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南澳洲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文先生擁有逾16年會計經驗。文先生現為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的執行董事，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及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為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9)的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為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及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3，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以上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及文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及文先生各自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周先生及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初步服務年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及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周先生及文先生各自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彼等薪酬乃參考其職責、經驗、表現及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及文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外，周先生及文先生各自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及文先生各自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謹此歡迎周先生及文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的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如下：

- (1)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蔣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及
- (3) 麥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顏慧金女士（「顏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顏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亦為包建原律師事務所顧問，於併購、企業及商業法執業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現任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及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的公司秘書。

變更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起：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周先生及顏女士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 (2)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包建原律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起，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變更為香港干諾道中21-22號華商會所大廈4樓。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會持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知最新情況，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有關進展公佈季度最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創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創強先生、文偉麟先生及蘇海青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成先生、蔣智堅先生及麥天生先生。